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9號

債務人 張孝聖 住○○市○鎮區○○路00號7樓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8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3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4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5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6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17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18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20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1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22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2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24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25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6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27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28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29 第251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30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31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01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02 案。

03 (一)債務人現有對於○○○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股份
04 有限公司、甲○○○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然查該
05 保險契約之險別與預估終止契約後所得之解約金數額顯示，
06 其多是兼具有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性質、且解約金數額均
07 在新臺幣（下同）14萬6,730元以下，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
08 第1項、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此是屬於不得作為
09 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既認為
10 此非屬於清算財團，自難以認為前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具有
11 清算價值。又除此之外已查無其他財產，是本件債務人並無
12 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足堪認定。

13 (二)另查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是以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
14 前提，依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關於收入之部分是以薪資收
15 入4萬8,376元以及租金補助7,200元作為基準，而支出之部
16 分則是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作為基準，再參酌
17 有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之必要，爰以4萬7,930元列載。本件
18 更生程序既是依據系爭民事裁定所開啟，在執行程序中自應
19 依循系爭民事裁定審認之結果辦理，除有特殊具體情事外，
20 不應任意為相反之認定：債務人在更生方案中所陳報之收入
21 狀況，在薪資收入部分為4萬9,672元，已較前述數額提高，
22 顯可見其為清償債務所作出之努力，且此數額亦與勞保投保
23 薪資相當，當能予肯定並採信；而在支出部分則是以2萬0,1
24 22元作為計算基準，此計算所得之數額雖較系爭民事裁定所
25 審認者為高，但此僅是為了因應衛生福利部調高114年桃園
26 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用，隨之作出調整而已，
27 除此外債務人並無新增其他支出之明細，故此數仍能採信作
28 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數額。

29 (三)又本件債務人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所述，盡力
30 清償之標準即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計算，債

01 務人提出作為每月清償之數額為8,600元，已然超逾收入扣
02 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收入為4萬9,672元再加上租金補助7,
03 200元，支出因與前妻共同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則以5萬0,
04 305元列載，餘額為6,567元】，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
05 標準。

06 (四)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07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然查其每
08 月清償數額雖超出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範圍，但此數額間之
09 差距尚可認為債務人在搭配如附表二之生活限制後，能使更
10 生方案具備可行性；又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
11 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在此期間內勢必緊縮開支，形
12 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而換取債務
13 之減免，並在此為期不短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透過戮力
14 還款與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
15 務人經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
16 務人既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且其更
17 生方案之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償，又無法定不應認可之事由
18 存在，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19 (五)債務人更生方案所載之清償總金額並未有低於消債條例第64
20 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之數額，法院本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
21 方案；又觀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之數據，自101年
22 至113年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約為14.71%，此亦可作
23 為清償比例是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
24 比例為17.99%，既已高於前開所述之清償比例，顯已保障
25 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為求清理債務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更
26 生方案，附此敘明。

27 (六)另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
28 合夥所負之債務設定有動產抵押，其於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
29 報預估擔保不足額後列入債權表中之無擔保債權範圍，依消
30 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之

01 規定，此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不足受償額時，始按
02 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清償。查本件動
03 產抵押之登記依舊存在，是關於此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
04 應暫予保留，待其實際行使動產抵押權後確認無擔保債權
05 之數額、或由其塗銷動產抵押權後，再依更生方案所載之
06 比例受償，以維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07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08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9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10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11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12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3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14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15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16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17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18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9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24 附件一：更生方案

| | |
|---------------------------------|-----------|
| 25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9號更生方案內容 | |
|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 8,600 |
|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 |
|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 |
| 4. 債務總金額： | 3,442,859 |
| 5. 清償總金額： | 619,200 |
| 6. 清償比例： | 17.99% |

(續上頁)

01

|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 | |
|-----------------------|---------|----------------|
| 編號 | 債權人(簡稱) |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
| 1 | 渣打商業銀行 | 490 |
| 2 | 台新商業銀行 | 52 |
| 3 | 中信商業銀行 | 2,784 |
| 4 | 和潤企業公司 | 861 (暫予保留) |
| 5 | 創鉅有限合夥 | 4,413 (暫予保留) |
| 每月還款金額 | | 8,600 |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和潤企業公司與創鉅有限合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 |
|--|
|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
|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
|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